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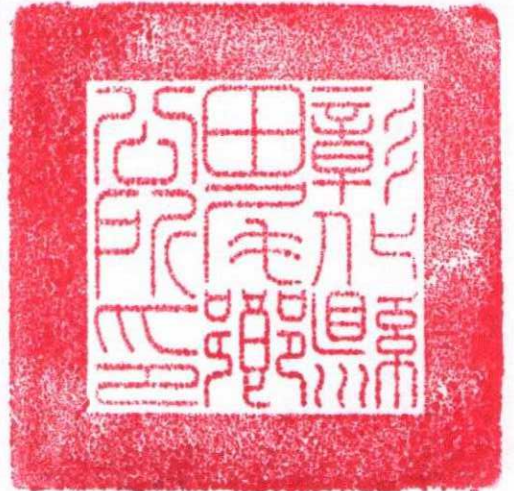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彰化縣田尾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田鄉民字第11300055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田尾鄉轄內連鎖便利商店一般廢棄物之分類、貯存及排出規定，並自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起生效。

依據：廢清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告所稱之連鎖便利商店指從事速食品、飲料、日常用品之便利性商品及服務性商品以滿足顧客即刻所需，而以連鎖形態經營之行業。
- 二、田尾鄉轄內連鎖便利商店產生之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清除：
 - (一)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
 - (二)以專用垃圾袋隨袋徵收清除處理費方式，得交田尾鄉公所清潔隊清除。
 - (三)資源回收物及廚餘無需使用專用垃圾袋，得交田尾鄉公所資源回收車及垃圾車之廚餘桶清除。
- 三、使用專用垃圾袋之一般廢棄物應完成分類工作後，將垃圾包紮妥當，依規定時間及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交付清除。
- 四、廚餘回收前先行瀝乾水份，自備盛裝容器，分類為養豬廚餘及堆肥廚餘，分別投入垃圾車之養豬廚餘回收桶和堆肥廚餘回收桶，交付回收。

五、本公告交付清除對象包含垃圾車及其他定點收運機具，依公告事項交付清除、回收。

六、未依本公告規定者，田尾鄉公所清潔隊得予拒絕收受清除，且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規定，暨同法第五十條第二款規定處新台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鄉長許淑美請假
秘書胡黎娜代行